

刑事法判解

統一發票之偽造與變造行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上訴字第2100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將未中獎的統一發票以砂紙磨除發票號碼後，再以黑筆塗改的方式更改為伍獎中獎號碼，甲成立何罪？

- (A) 偽造私文書罪
- (B) 變造私文書罪
- (C) 偽造有價證券罪
- (D) 變造有價證券罪

答案：B

【裁判要旨】

1.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三類，而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三類，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5、16、17條之規定自明。次按修正前、後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係指上開有權製作會計憑證之人，填製內容不實之會計憑證而言；倘無製作權而冒用他人名義，製作內容不實之會計憑證，則屬同條第3款偽造會計憑證之行為，二者態樣有別，不容混淆（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721號判決參照）；復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罪，原即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與刑法第215條之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罪屬法規競合關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前者之罰則規定（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3145號、92年度台上字第6792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商業負責人偽造會計憑證，原屬偽造私文書態樣之一，與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均規範處罰同一之

偽造行為，屬法規競合，且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亦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3款論處，不再論以刑法第216、210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72、7411號，99年度台上字第3675號，102年度台上字2599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 2.是核被告以變造統一發票後，填載不實轉帳傳票並偽造廠商請款明細而向告訴人公司負責人行使施用詐術，因而取得溢領金額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3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變造會計憑證罪。又被告所為上揭填載不實會計憑證、變造會計憑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等行為間，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被告各係為達詐欺取財之目的而行使偽造私文書、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變造會計憑證，其犯罪目的單一，而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爭點說明】

(一)統一發票之性質：

1. 有價證券說

學說上有認為中獎之統一發票，已有類似中獎彩券之性質，不但表彰一定的財產權，且領獎時須提示該統一發票，具備占有性，已符合有價證券之特性，應認為係有價證券。

2. 私文書說

實務上認為統一發票為私文書，並非有價證券。

(二)將未中獎之統一發票號碼改為符合當期中獎數字之號碼，究屬偽造行為或變造行為：

1. 若認為中獎之統一發票性質上屬於有價證券，則私自將本質上非有價證券之未中獎的統一發票，改變號碼，使之成為具有價證券性質之中獎統一發票，持有人於其上簽名，即得行使領取獎項之權利，係屬無製作權人所製作之虛偽有價證券，應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

2. 若依實務見解，認為統一發票為私文書，則因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係指妄冒他人名義製作文書，或就他人名義所製作文書於既有本質消滅後使生完全相反之效用，若原有文書之本質並未變更，雖就其內容有所更改，而於固有本質之外另生其他證明效果，仍為變造而非偽造。倘統一發票收執

聯固有之銷貨憑證本質並未喪失，雖將未中獎之統一發票號碼改造為符合當期中獎號碼，仍屬變造行為（台灣高等法院89上訴字1030號，89台高院法律座談會）。

(三)倘若行為人明知其所持有之統一發票並未中獎，而將該發票號碼改為中獎號碼，其可能構成之罪名分析如下：

1. 若依學說上之見解：

(1)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故意將未中獎之發票改為具有有價證券性質之中獎統一發票，該當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構成要件（刑法第201條第1項）；且其以該偽造之有價證券抵繳房租，亦該當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構成要件（刑法第201條第2項）。

(2)由於行使行為可說是利用前行為所侵害的法益，並無擴大或改變前行為所造成之損害狀態，屬於與罰（或不罰）之後行為，故僅論以偽造有價證券罪即可。

2. 若依實務見解：

(1)統一發票之本質為銷貨憑證，將未中獎的號碼改為中獎號碼，並不會使此本質消失，且因統一發票之性質為私文書，故行為人故意變更統一發票的號碼，應構成變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0條）；又其以該變造之私文書抵繳房租，應亦該當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

(2)由於變造行為為高度行為，行使行為為低度行為，後者應為前者所吸收，故應依前者處斷（24上458參照）。

(四)結論：倘行為人無阻卻違法與阻卻罪責之事由，依學說見解，成立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倘依實務見解，成立刑法第210條之變造私文書罪。

【相關法條】

刑法第201、210、21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